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街渡和交通舢舨替換主機後可維持原允許運載人數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街渡和交通舢舨替換增大馬力後的主機可維持原允許運載人數的方案。

#### 背景

- 街渡是第I類別船隻，持有由運輸署簽發的「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主要行駛於香港仔避風塘內、西貢與鄰近離島之間的遮蔽水域，接載當地居民及郊遊人士。同時，在各避風塘內營運屬於第II類別船隻的交通舢舨；亦只會在遮蔽水域內接載少量乘客。上述街渡及交通舢舨的結構，一般為木質船隻，大多數於2007年前建成，且由於船隻在遮蔽水域運作，其允許運載人數較渡輪為多。在2007年生效的本地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規定，新建造或經改裝而定義為新船的船隻須符合一個較高的船體結構和安全標準，允許運載人數亦須按照一個以船隻長度及闊度為基礎的公式<sup>註1</sup>釐定。現有船隻如未經改裝可繼續以原允許運載人數營運。

<sup>註1</sup>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V章第3.4條節錄

任何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須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	
(a) 沒有進行簡單傾斜試驗的船隻 $C_{np} = 0.35$	(b) 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而結果滿意及船隻只在良好天氣時操作。 $C_{np} = 0.35 \sim 0.8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0.3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C_{np}$

有多過一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將視乎情況特別考慮。

現有街渡及交通舢舨之載客量維持不變。但如經過改裝或更換，則乘客數目將以新船標準按上述方法釐定。

## 最近發展

3. 有街渡船東因機件太舊及缺乏零件無法進行維修而替換船上主機，其輸出功率超過原有主機的10%，以致在船隻被定義為新船<sup>註2</sup>的情況下，其允許運載人數因按新公式釐定而減少。

4. 街渡及交通舢舨的推進系統一般是已使用了多年的主機型號且功率較低，以及船東每因原廠主機停止生產或缺乏零件的情況下需要替換其它主機型號時，很難保持主機的功率不超過原有主機的10%。

## 建議

5. 海事處考慮到以上的情況及平衡風險等因素後，認為街渡和交通舢舨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可維持原允許運載人數營運：

(1) 船隻祇在良好天氣<sup>註3</sup>下運作；

(2) 船隻祇在指定的遮蔽海域S3、S4(參閱附頁1、2及3地圖)及各避風塘內運作。

## 未來路向

6. 同時修訂工作守則-第I類別及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加入相關內容(參閱附頁4)。

---

<sup>註2</sup>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條“釋義”節錄

“新船隻”(new vessel)指——

(b) - - - -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隻 —

(i) 對——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所記錄的該船隻的長度、寬度或深度的更改；

(B) 主推進引擎的輸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I) 該引擎的輸出功率較其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記錄者高出10%或以上；或

(II) 在根據第3部批准的圖則中顯示的關乎推進軸系或船尾軸管的材料、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 - -

<sup>註3</sup>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I章第2條“釋義”節錄

“良好天氣”(favourable weather)指視野良好、而風及海浪的作用，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及沒有致使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船艇，船舷上緣)的天氣。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12月